

## 在交易層面對香港證券市場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

### 提交券商客戶編碼及附加在交易指令相關的常問問題

( 版本日期: 2023 年 3 月 17 日 )

本常問問題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交易所或聯交所 ) 刊發，旨在解答市場參與者就香港證券市場的交易層面上就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 提出的常問問題。本常問問題應與交易所規則、證監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 操守準則 ) 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證監會 ) 發布的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常見問題 ( 證監會常見問題 ) 一併閱讀。倘若本常問問題、操守準則、證監會常見問題及其他由證監會就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刊發的指引 ( 證監會指引 ) 有任何衝突，概以操守準則及證監會指引所述規定為準。

#### A. 通過「e 通訊」提交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檔案

##### 1.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sup>1</sup>應何時提交客戶識別信息? (2021 年 11 月 26 日)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向相關客戶<sup>2</sup>編配券商客戶編碼<sup>3</sup>的同時亦應負責收集該相關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在收集客戶識別信息後，該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應把該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資料加入在一個檔案，亦即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檔案，並在交易日前一日 ( T-1 日 ) 下午 4 時 30 分截止時間前透過電子通訊平台「e 通訊」提交給聯交所。

---

<sup>1</sup>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指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在與(i)進行自營交易，或(ii)就透過為另一人開立和維持的帳戶發出的交易指令向該人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有關連的情況下，進行以下事項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i) 提交 ( 或安排提交 ) 自動對盤交易指令以供執行；(ii)執行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iii)以交易所參與者身分根據聯交所規則就非自動對盤交易直接向聯交所作出匯報。

<sup>2</sup> 相關客戶指已經或擬透過於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開立的證券交易帳戶發出證券交易指令的人士。若該交易指令是一項自營交易，相關客戶將會是為自身發出交易指令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若交易指令是經由券商的中介鏈傳遞，相關客戶將會是中介鏈中首名非受規管中介人的人士。

<sup>3</sup> 券商客戶編碼指一個符合聯交所訂明的格式及由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按照聯交所的規定產生的唯一識別碼。

**2. 在什麼情況下不需要在 T-1 日或之前提交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檔案?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對於有意在開戶當日隨即進行交易的新客戶或靜止賬戶<sup>4</sup>的客戶在重新啟動靜止賬戶當天進行交易（即進行交易的當天）而言，其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檔案可在提交交易指令之前或之後提交，但無論如何需在交易當日（T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提交。

**3. 有什麼渠道可供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提交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檔案? (2022 年 8 月 3 日更新)**

1. 交易所參與者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可透過 e 通訊（安全文件傳輸協議-SFTP）或使用交易所分派的登入編號及密碼或證監會分派用於證監會 WINGS 平台（網頁界面）的登入編號及密碼登入 e 通訊網頁界面提交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檔案。
2. 非交易所參與者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可透過 e 通訊（安全文件傳輸協議-SFTP）或使用證監會分派用於證監會 WINGS 平台的登入編號及密碼登入 e 通訊網頁界面提交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檔案。倘若非交易所參與者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選擇透過 e 通訊安全文件傳輸協議-SFTP 提交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檔案，則需要另外安裝 SDNet/2 線路。
3. 配對檔案亦可以由第三方透過 e 通訊（安全文件傳輸協議-SFTP）、e 通訊網頁界面或證監會 WINGS 平台代為提交。提交者必須獲得相關交易所參與者/非交易所參與者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授權及/或委託。

詳情請參閱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檔案傳送接駁指南](#)（只供英文版）。

**4. 如客戶在 T 日開戶及於同日交易，而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檔案在下午 4:15 提交，但券商客戶編碼的格式發生錯誤，而修正後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檔案未能在下午 4:30 前再次提交，應如何處理？ (2021 年 11 月 26 日)**

---

<sup>4</sup> 靜止賬戶指自上次交易後 24 個月不活躍的賬戶（不論賬戶餘額為何或是否有變動）。

該券商客戶編碼不會記錄在聯交所，亦不會在配對檔案清單報告中顯示。在不影響對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就可能不符合相關要求而採取的監管行動的情況下，該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應盡快在下一日再次提交正確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檔案。

**5.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應多久才提交配對檔案？(2021年11月26日)**

當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資料有任何更改時，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均必須提交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檔案。為免生疑問，即使只更改了部分配對資料，亦需要提交包含全部相關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的整個完整配對檔案（例如只有幾個客戶更新了他們的客戶識別信息或開設了新賬戶或關閉了現有賬戶）。

**6. 若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在指定提交時間內沒有向聯交所提交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檔案會怎樣？(2021年11月26日)**

聯交所先前接受的配對記錄將繼續有效及不會發出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的回應報告。

**7. 若遇上颱風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T-1日遞交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檔案該如何安排？(於2022年8月3日更新)**

即使在颱風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下，e 通訊（網頁界面）及 e 通訊（安全文件傳輸協議）仍然會在每個交易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開放以供提交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檔案。為免生疑問，處理檔案的過程（例如發送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檔案回應報告 / 處理結果報告 / 清單報告）將與一般交易日相同。

**8. 用於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的安全文件傳輸協議是否與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 e 通訊安全文件傳輸協議相同？(於2022年8月3日更新)**

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會使用全新及不同的安全文件傳輸協議及必須由交易所參與者或非交易所參與者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登記的網際協定 (IP 地址) 開始。

**9.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在提交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檔案後，何時會收到各種相關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接口檔案文件? (於 2022 年 8 月 3 日更新)**

接收不同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接口檔案文件的時間如下:

編號	時間	負責方	活動
1	上午 7:00 – 下午 4:30	交易所參與者/ 非交易所參與 者相關受規管 中介人	a) 提交 BCAN-CID Mapping File (HBCNMAPP)。
		香港交易所	b) 派發 BCAN-CID Response File (HBCNMPPR)。 (通常於提交 BCAN-CID Mapping File 後 10 分鐘內)
2	下午 6:00 – 下午 11:59	香港交易所	a) 派發 BCAN Process Result File (HBCNRSLT)。 (香港證券市場交易日下午 6:00 後)
			b) 香港交易所記錄的 BCAN Full Image File (HBCNFIMG)。 (香港證券市場交易日下午 6:00 後)
3	下一日 上午 12:00	香港交易所	a) 系統清理 - 所有檔案文件會在 e 通訊中刪除。

**10. 同一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不同部門是否可以獲發獨立登入賬戶登入「e 通訊」? (於 2022 年 8 月 3 日更新)**

如[資料文件](#)所述 (第 23(v) 段)，「e 通訊」不會為同一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不同部門提供不同的登入賬戶用以提交多個配對檔案。為免生疑問，e 通訊/ 證監會 WINGS 的登錄認證跟現時一樣及不會提供額外登入賬戶。因此，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在提交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檔案前須自行安排將不同部門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併入單一配對檔案內。

另外請注意，若於同一日提交多個配對檔案，聯交所於規定的截止時間前最後處理的配對檔案會被視為最終記錄，並蓋過之前收到的配對檔案。

## **B. 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檔案的準備**

- 1. 如果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相關客戶是信託，應該收集誰的客戶識別信息？如果有關信託的受託人是(i) 個人受託人或 (ii) 一組個人受託人或 (iii) 公司受託人，在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檔案內應輸入哪種客戶類別？(於 2022 年 8 月 3 日更新)**

如果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相關客戶是信託，應收集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然而，若信託是一個投資基金，則應收集發出指令的帳戶之帳戶持有人（不論是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的客戶識別信息。

若受託人是個人受託人，客戶類別則應使用“1”（與個人相同）。若由一組個人組成受託人，客戶類別則應使用“2”（與聯名帳戶相同）。若受託人是公司，客戶類別則應使用“6”（代表“法人-其他”）。

- 2. 在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檔案中內的「客戶類別」在登記後是否可以更改？如果可以，應如何更改？(2021 年 11 月 26 日)**

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如需要更改「客戶類別」是可以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可以在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檔案中更新該資料，並將檔案提交給聯交所。

- 3. 若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終止業務應怎樣做？(2021 年 11 月 26 日)**

若交易所參與者/ 非交易所參與者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終止業務，其須提交一個沒有包含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的空白配對檔案（即只有標題及控制記錄的配對檔案），系統會將之前提交的所有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記錄標記為非活躍狀況。

- 4. 我是否可以在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檔案中只提供身份證的頭 4 個字？(2021 年 11 月 26 日)**

必須提供完整的證件號碼 - 包括文字、數字和符號如括號等。例如，如果正式身份證件中顯示的號碼為“A123456(7)”，則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檔案中應提供“A123456(7)”（包括括號）。

**5. 可否合併附屬公司的所有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資料，並向聯交所提交一份配對檔案？(於 2022 年 8 月 3 日更新)**

不可以，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只應在配對檔案中提交其相關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資料（即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檔案中不應包含另一個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相關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資料）。

然而，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檔案亦可以由交易所參與者/非交易所參與者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已授權或委託的第三方代表（即代表（OBO）提交），透過使用證監會 WINGS 平台的登入編號及密碼提交。

**6. 如果我亦代表我的附屬公司（已獲得授權及委託）遞交，我是否應該遞交兩個不同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檔案到聯交所或應該在遞交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檔案之前將我們附屬公司的所有客戶合併在單一檔案內？（2022 年 1 月 28 日）**

在這種情況下，應提交兩個不同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檔案。亦即一個相關受規管中介人一個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檔案，每一個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檔案不應包含另一個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相關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

**7. 是否可以將已編配給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的券商客戶編碼用於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若是可以，應該如何重複使用？（2022 年 1 月 28 日）**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與 2018 年 9 月 26 日推出的滬深港通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是分開獨立運作。

登記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或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進行北向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可在上述兩個制度下向客戶編配同一或不同的券商客戶編碼（即不超過 10 位的隨機編配數字）。如果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希望將北向的券商客戶編碼重用於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請附加負責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中央編號，然後請在北向的券商客戶編碼前面附加負責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證監會中央編號，並在兩者之間加上一個點號，即如果北向的券商客戶編碼是 1234567890，香港投資

者識別碼制度下的券商客戶編碼將為 ABC123.1234567890 ( 其中 ABC123 是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證監會中央編號) 。

**8. 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檔案中的客戶姓名是否必須與身份證明文件中的姓名相同？ ( 2022 年 1 月 28 日 )**

在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檔案中提交的中英文姓名必須與官方身份證明文件中的姓名完全相同。例如，如果官方身份證件中的姓名是簡體中文，則在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檔案中的姓名亦必須是簡體中文。假若國家身份證明文件上的姓名不是中文或英文，則應參考證監會發出的相關常見問題所載的指引。

**9. 會否提供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檔案，以及五份報告表格的模版<sup>5</sup>？ ( 2022 年 8 月 3 日 )**

請參考[檔案接口規格](#)第 2.4 節以查看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檔案的詳細規格。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檔案的模版將不會提供，但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的五份報告表格已於專題網頁上提供。請參考[檔案接口規格](#)第 3 節以查看五份報告表格的詳細規格。

**10.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可否在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檔案中，為公司客戶編配多於一個客戶類別 ( 例如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一位公司客戶因應業務需要開立多個賬戶 ) ？ ( 2022 年 8 月 3 日 )**

若公司客戶在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開立多個賬戶，該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可選擇為該客戶編配一個或為每個賬戶分別編配不同的券商客戶編碼，以便區分通過不同賬戶發出的指令。若該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為該公司客戶編配多於一個券商客戶編碼，根據賬戶的業務類型，每個券商客戶編碼可對應不同的客戶類別。

然而，請注意客戶類別 " 5 — 自營交易 " 只適用於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為自身 ( 而非為其客戶 ) 進行的自營交易。

---

<sup>5</sup> 報告表格指合併交易指令報告、更改券商客戶編碼報告、變更流通量提供者報價的券商客戶編碼報告、券商客戶編碼錯誤報告及場外交易 ( 買方 ) 券商客戶編碼報告。

**11. 若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公司客戶開立客戶進行自營交易賬戶，於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檔案中應為該客戶編配哪個客戶類別？（2022年8月3日）**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客戶的自營交易賬戶應為“6-法人-其他”。請注意客戶類別“5-自營交易”只適用於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為自身（而非為其客戶）進行的自營交易。

## C. 準備和提交報告表格

### 1.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有多種報告表格，每份表格應由誰負責提交？(於 2023 年 3 月 17 日更新)

以下是負責提交相關報告表格的負責人。

報告表格	目的	e 通訊提交介面	提交方	由香港交易所驗證	
合併交易指令報告	用於報告已配對的合併交易指令或合併場外交易的相關交易分配的券商客戶編碼	透過(1) 網頁介面 · (2) 證監會 WINGS 進入網頁介面或 (3) SFTP	負責合併交易指令或合併場外交易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交易所參與者 / 非交易所參與者)應提交或安排提交	格式驗證的回應報告將在提交後不久發回	在正常情況下，處理結果報告將在下一日上午 8 時前發回
更改券商客戶編碼報告	用於報告重新編配券商客戶編碼 (即在特殊情況下需要更改已經編配給相關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轉為另一個未編配的券商客戶編碼)	透過(1) 網頁介面 · (2) 證監會 WINGS 進入網頁介面或 (3) SFTP	提交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檔案的相受規管中介人		
券商客戶編碼錯誤報告	用於記錄附修正已配對的交易指令或場外交易的券商客戶編碼	透過(1) 網頁介面或(2) SFTP	在 OTP-C 輸入相關交易指令及場外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		
場外交易 (買方) 券商客戶編碼報告	用於報告場外交易的買方券商客戶編碼若該券商客戶編碼未能於收市前輸入	透過(1) 網頁介面或(2) SFTP	未能輸入買方券商客戶編碼的場外交易 (即人手交易) 買方交易所參與者		
變更流通量提供者報價的券商客戶編碼報告	用於流通量提供者報告更新報價的券商客戶編碼的原因	透過(1) 網頁介面或(2) SFTP	變更流通量提供者報價的券商客戶編碼的交易所參與者(他是流通量提供者)		

詳情請參閱[檔案傳送接駁指南](#)。

2. 如何報告在交易附加了錯誤中央編號的相關錯誤？ ( 2022 年 1 月 28 日 )

交易所參與者可以透過提交券商客戶編碼錯誤報告提交關於附加中央編號的錯誤。

3. 若在非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證券的場外交易在 15:55 左右成交，而賣方的交易所參與者在 15:59 輸入場外交易，買方的交易所參與者僅在 16:00 後才收到交易通知，買方的交易所參與者應如何處理？ ( 2022 年 1 月 28 日 )

如[資料文件](#) ( 第 30 段 ) 所述，倘若買方的交易所參與者未能在收市前輸入券商客戶編碼，則需要通過「e 通訊」向聯交所提交場外交易 ( 買方 ) 券商客戶編碼報告以報告所有未標記買方券商客戶編碼的場外交易及為相關的每筆場外交易提供相關的券商客戶編碼。

4. 由於買方有 30 分鐘的時間提交券商客戶編碼，交易所在收市後但仍 3 分鐘內是否仍會接收信息嗎？ ( 2022 年 1 月 28 日 )

買方的交易所參與者在收市後無法輸入買方的券商客戶編碼。若買方的交易所參與者未能在收市前輸入買方的券商客戶編碼，則相關買方的交易所參與者須透過「e 通訊」向聯交所提交場外交易 ( 買方 ) 券商客戶編碼報告以報告買方的券商客戶編碼。

5. 在檔案接口規格提及問題 C-1 提及的五份報告表格的兩個階段驗證 ( 即分別是第一及第二階段驗證 ) 是什麼？ ( 於 2022 年 8 月 3 日更新 )

檔案接口規格提及的兩個階段驗證是:

第一階段驗證：驗證檢查文件檔案名稱格式及掃描病毒。並會回覆確認接受文件檔案或拒絕文件檔案，詳情請參考[檔案接口規格](#)的附錄一。

第二階段驗證：當文件通過第一階段驗證後，便會進一步驗證文件的基本格式。並會按照[檔案接口規格](#)的附錄 III C1 回覆回應報告。

於截止時間前成功通過第二階段驗證的最後一份報告表格會由香港交易所的系統進一步處理。就如[檔案接口規格](#)中附件 III C2 所述，成功或未能通過進一步驗證的紀錄將於翌日發出的處理結果報告中顯示。

6. 根據[資料文件](#)，編配給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由於系統升級）可以修改為另一個未編配的券商客戶編碼。在這種情況下，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應該在券商客戶編碼重新編配生效日之前還是之後提交更改券商客戶編碼報告？（2022 年 1 月 28 日）

在這種情況下，在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檔案中更新的新券商客戶編碼會在 T-1 日提交給聯交所，並會在 T 日生效。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應確保在 T 日提交的交易訂單上使用並附加新的券商客戶編碼。相關受規管中介人亦應在更改生效後的第二天（即 T+1 日提交報告）提交更改券商客戶編碼報告，向聯交所說明券商客戶編碼重新編配的原因。

7. 如果一宗交易的交易數量有誤，而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需轉移部分已成交股數至該中介人的內部賬戶以便處理錯誤交易，於此情況下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是否需要提交券商客戶編碼錯誤報告？（2023 年 3 月 17 日）

券商客戶編碼錯誤報告只適用於已成交的交易指令在輸入時附加了錯誤的券商客戶編碼的情況。與附加券商客戶編碼無關的交易錯誤，如交易數量有誤，則應透過現有的安排，通過申報錯誤交易資料表格報告。

## **D. 附加券商客戶編碼和 OTP-C 的驗證**

### **1. 若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在交易指令附加了不正確的券商客戶編碼應如何處理？(2021 年 11 月 26 日)**

如交易指令尚未成交，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應盡快取消該交易指令，並重新輸入附有正確券商客戶編碼的交易指令。在此情況下，有關交易指令將失去本來的輪候位置並重新輪候。

如交易指令已成交，執行交易指令的交易所參與者應在交易日下午 6 點前透過 e 通訊向聯交所提交包含正確的券商客戶編碼的券商客戶編碼錯誤報告。

就流通量提供者而言，他們可使用「更新報價」功能更新報價的券商客戶編碼（跟目前更新其他報價情況一樣）。已更新券商客戶編碼的流通量提供者應在交易日下午 6 點前須透過 e 通訊向聯交所提交變更流通量提供者報價的券商客戶編碼報告。

### **2. 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就附加相關券商客戶編碼而言，OTP-C 交易系統在什麼情況下會拒絕交易指令？(2021 年 11 月 26 日)**

聯交所將會進行實時有效性核查，以檢查交易指令有否附加券商客戶編碼，以及券商客戶編碼的格式是否正確。如沒有提供前綴的中央編號及 / 或券商客戶編碼，又或中央編號及 / 或券商客戶編碼的格式不正確，則輸入 OTP-C 的相關自動對盤交易指令將被拒絕。換言之，附有未記錄的券商客戶編碼（即沒有包含在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檔案的券商客戶編碼）的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非自動對盤交易不會被 OTP-C 拒絕。然而，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就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可能未有遵守相關要求跟進查詢及 / 或採取進一步行動。

### **3. 聯交所會否拒絕附加未包含在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檔案的券商客戶編碼的交易指令（即未記錄的券商客戶編碼）？(2021 年 11 月 26 日)**

聯交所的交易系統（OTP-C）會進行實時有效性核查，檢查（1）交易指令有否附加券商客戶編碼及（2）附加的券商客戶編碼的格式是否正確，但 OTP-C 不會拒絕附加了未記錄的券商客戶編碼的交易指令。然而，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就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可能未有遵

守相關要求跟進查詢並採取進一步行動。

4.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可否為沒有提供個人相關客戶的同意就香港投資者身份識別碼制度將其個人資料轉交聯交所及證監會的個人相關客戶進行交易？(於 2022 年 8 月 3 日更新)

除非如證監會在 2021 年 9 月 13 日致中介人的[同意通函](#)所述獲得個人(即自然人)相關客戶的相關同意，否則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只能為該些客戶輸入賣出交易指令(在該賣出交易指令使用預設的券商客戶編碼「1」)。

5. 如果客戶已有券商客戶編碼(之前已經提交給聯交所)，但需要更改其身份證類型及身份證號碼，我們是否可以繼續使用原有的券商客戶編碼進行交易？又或需要提交一個新的券商客戶編碼？(2022 年 1 月 28 日)

在這種情況下，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無需更改券商客戶編碼並在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檔案中更新身份證類型和編號，並在驗證更新的客戶識別信息後盡快將更新的檔案提交給聯交所。

6. 是否可以在場外交易使用只可賣出的預設券商客戶編碼“1”？(2022 年 1 月 28 日)

預設券商客戶編碼“1”亦適用於場外交易(即人手交易)。

7. 若為場外兩邊客交易(即同一交易所參與者同時作為買方及賣方)，交易所參與者是否需要分別為買方及賣方分別提交兩條“New Off Exchange Trade (21)”訊息？(2022 年 8 月 3 日)

對於場外交易(即人手交易)的兩邊客交易，輸入交易的程序與現時相同，但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須於 OTP-C 輸入交易時同時輸入買賣雙方的券商客戶編碼。

**8. 買家的交易所參與者可否在中午休市時段（即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正）為場外交易輸入券商客戶編碼？（2022 年 8 月 3 日）**

買家的交易所參與者不可在中午休市時段（即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正）為場外交易輸入券商客戶編碼。

**9. 與非交易所參與者之間達成的場外交易，交易所參與者應如何附加交易所參與者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2022 年 8 月 3 日）**

在此情況下，該買入或賣出（視情況而定）的交易所參與者應使用“海外”交易類別（即交易雙方中只有一方為交易所參與者）的場外交易訊息輸入此場外交易，並於輸入時附加買方或賣方（視情況而定）的券商客戶編碼。為免生疑問，相關的交易所參與者須在達成此“海外”交易類別的交易後 15 分鐘內輸入交易。

## E. 合併交易

### 1. 如何為合併交易指令和合併場外交易附加券商客戶編碼？(2021年11月26日)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須為提交聯交所的合併交易指令及合併場外交易附加預設的券商客戶編碼（編碼為「2」，即中央編號 + 「2」）。

### 2. 合併交易指令和合併場外交易有什麼後續報告要求？(2023年3月17日更新)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負責合併交易指令或合併場外交易）應該就已全數或部分執行的合併交易指令及合併場外交易，於交易日後三個交易日（T+3日）收市或之前透過 e 通訊提交，或安排提交合併交易指令報告。合併交易指令報告應包括相關合併交易指令的資料，即交易分配、各相關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相關交易指令的證券股數及成交價格等。

為免生疑問，未有成交的合併交易指令毋須作匯報相關交易指令（即分配相關交易），至於只有部分成交的合併交易指令，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只須就已成交的部分作出相關交易分配匯報。

### 3.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是否可以進一步合併兩個或更多來自其他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交易指令？(2023年3月17日更新)

對於自動對盤交易指令，相關受規管中介人不可合併兩個或更多來自其他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交易指令。他們應確保接收自中介鏈上其他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自動對盤交易指令保持不變，包括已附加的券商客戶編碼並維持不變地傳遞。

對於向聯交所匯報場外交易（即人手交易），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可進一步合併來自其他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詳情請參閱證監會的[常見問題](#)。

### 4. 來自同一客戶的多個交易指令是否可使用合併場外交易預設的券商客戶編碼「2」？(2022年8月3日)

不可以，就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同一客戶發出的多個交易指令並不適用「合併交易指令」。

## F. 技術問題 (供資訊科技開發人員)

### 1. 券商客戶編碼錯誤報告中的第 10 欄 “Trade ID (OTP-C)” ，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檔案接口規格說明書上代表甚麼？ (2022 年 1 月 28 日)

該欄位代表所有交易類型的交易對盤編號(Trade Match ID)或交易編號(Trade ID) ，包括自動對盤交易，碎股/特別買賣單位交易及非自動對盤交易。詳情請參閱以下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 (OCG-C)二元式 (Binary)及 FIX 標準接口規格說明書上的相關欄位：

#### **OCG-C 二元式標準接口規格**

##### 自動對盤交易

7.6.7.10 Trade (Board lot Order Executed) – “Trade Match ID”

##### 碎股/特別買賣單位交易

7.6.7.12 Trade (Odd lot/Special lot Order Executed) – “Trade Match ID”

7.8.2.2 Trade (Odd Lot/Special Lot) Accepted – “Trade ID”

##### 非自動對盤的交易

7.8.2.1 Trade (Off Exchange) Accepted – “Trade ID”

#### **OCG-C FIX 標準接口規格**

##### 自動對盤交易

7.7.7.8 Trade (Board lot Order Executed) – “Tag 880 TrdMatchID”

##### 碎股/特別買賣單位交易

7.7.7.10 Trade (Odd lot/Special lot Order Executed) – “Tag 880 TrdMatchID”

7.9.3.2 Trade Accepted (AE) – Semi-automatic Odd lot/Special lot Trade – “Tag 1003 TradeID”

##### 非自動對盤的交易

7.9.3.1 Trade Accepted (AE) – Off Exchange Trade – “Tag 1003 TradeID”

2. 可否提供包含券商客戶編碼的 FIX Trade Capture Report ( TCR ) 的示例？ ( 2022 年 1 月 28 日 )

以下是一些 FIX TCR 的示例：

<b>TCR 示例 1 – 提交 協商交易 (即非 自動對盤的交 易)</b>	8=FIXT.1.1^9=327^35=AE^49=CO08201001^56=HKEXCO^34=1 2^52=20211229-09:29:47.018771^1128=9^571=4^487=0^85 6=0^828=22^1123=1^31=46.2^32=10000^60=20211229-09:2 9:47.018771^552=2^54=2^453=3^448=1111^447=D^452=1^4 48=100006^447=D^452=75^448=CE0001.50001^447=D^452=3 ^576=1^577=0^18=c x^528=A^58=Sample1^54=1^453=1^448 =2222^447=D^452=17^48=5^22=8^207=XHKG^10=066^
<b>TCR 示例 2 – 提交 海外的交易 (買 方)</b>	8=FIXT.1.1^9=288^35=AE^49=CO08201001^56=HKEXCO^34=1 7^52=20211229-09:31:17.034405^1128=9^571=5^487=0^85 6=0^828=104^1123=6^31=46.2^32=10000^60=20211229-09: 31:17.034405^552=1^54=1^453=3^448=1111^447=D^452=1^ 448=100006^447=D^452=75^448=CE0001.50001^447=D^452= 3^576=1^577=0^528=A^58=Sample2^48=5^22=8^207=XHKG^1 0=210^
<b>TCR 示例 3 – 提交 兩邊客交易(a.k.a. Direct Trade)</b>	8=FIXT.1.1^9=333^35=AE^49=CO08201001^56=HKEXCO^34=2 3^52=20211229-09:32:22.588699^1128=9^571=7^487=0^85 6=0^828=102^1123=1^31=46.2^32=522^60=20211229-09:32 :22.588699^552=2^54=2^453=3^448=1111^447=D^452=1^44 8=100007^447=D^452=75^448=CE0001.50001^447=D^452=3^ 576=1^577=0^528=A^58=Sample3^1115=A^54=1^453=1^448= CE0001.50002^447=D^452=3^48=5^22=8^207=XHKG^10=068^
<b>TCR 示例 4 – 買方 向交易所申報券 商客戶編碼 (TradeReportType =Addendum)</b>	8=FIXT.1.1^9=250^35=AE^49=CO08201001^56=HKEXCO^34=4 1^52=20211229-09:37:55.565785^1128=9^571=13^1003=70 0000000014^487=0^856=4^1123=6^31=465.5^32=5000^60=2 0211229-09:37:55.565785^552=1^54=1^453=2^448=1111^4 47=D^452=1^448=CE0001.4000100^447=D^452=3^48=700^22 =8^207=XHKG^10=234^
<b>TCR 示例 5 – 提交 半自動碎股/特別 買賣單位交易</b>	8=FIXT.1.1^9=332^35=AE^49=CO08201001^56=HKEXCO^34=5 7^52=20211229-09:42:21.801858^1128=9^571=13^487=0^8 56=0^828=102^1123=1^31=30.785^32=359^60=20211229-09 :42:21.801858^552=2^54=1^453=3^448=1111^447=D^452=1 ^448=2000099^447=D^452=75^448=CE0001.50001^447=D^45 2=3^576=1^577=0^528=P^58=Sample5^54=2^453=1^448=222 2^447=D^452=17^37=2050^48=17^22=8^207=XHKG^10=003^

備註:

^ 代表 SOH 分隔符

## G. 一般問題

1.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與 2018 年推出的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有甚麼主要分別？  
(於 2022 年 12 月 12 日更新)

下表概括了兩個制度的主要分別以供參考：

範圍	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規則及規定的 主要出處	交易所規則	證監會操守準則及交易所規則
(A) 編配券商客戶編碼		
券商客戶編碼 格式及負責編 配之人士	由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CCEP) 或透過中華通交易 所參與者進行北向交易的交易 所參與者 (TTEP) 編配的一 組不多於 10 位數字的編碼	由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編配的一 組不多於 10 位數字的編碼*
需編配的客戶 層	編配到直至該客戶不是其聯屬 公司**為止	編配直至賬戶持有人不是相關 受規管中介人為止 (不論是否為 聯屬公司)
附加券商客戶 編碼形式	只有券商客戶編碼	負責編配有關編碼的相關受規 管中介人之中央編號 + 券商客戶編碼 (例：ABC123.1234567890， ABC123 為中央編號，而 1234567890 為券商客戶編碼)

<p>同一客戶有多個券商客戶編碼</p>	<p>不允許 (特定情況除外，如：聯名賬戶，聯屬公司和 CCEP/TTEP 的不同賬戶(但不包括同一個法律實體的不同交易台)，和 TTEP 透過多個 CCEP 交易)</p>	<p>允許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可為持有多個賬戶的客戶編配一個或多個券商客戶編碼 (即可為不同賬戶編配不同的券商客戶編碼)</p>
<p>身份證明文件</p>	<p>沒有指定身份證明文件的優先次序  就公司實體而言，商業登記證不可用作身份證明文件。只有公司註冊證明書或其他正式註冊文件及法人機構識別編碼會被接納</p>	<p>應按照身份證明文件排序表***的優先次序提交  根據證監會操守準則下的要求，商業登記證可用作身份證明文件</p>
<p>提交券商客戶編碼截止時間</p>	<p>T-1 日下午 3 點前 (所有客戶)</p>	<p>T-1 日下午 4:30 前 (若為新客戶及靜止客戶則為 T 日下午 4:30 前)</p>
<p>變更同一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p>	<p>須取得交易所的事先批准</p>	<p>無須取得交易所的事先批准，但其後須提交更改券商客戶編碼報告</p>
<p>傳遞券商客戶編碼</p>	<p>不適用，因 CCEP 或 TTEP 編配的券商客戶編碼會直接由相關的 CCEP 在交易所的交易系統輸入交易指令</p>	<p>如交易指令是經由一連串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傳遞，傳遞中的每一名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均須傳遞首名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編配的券商客戶編碼</p>
<p>(B) 交易</p>		
<p>適用交易</p>	<p>只有自動對盤交易指令</p>	<p>自動對盤交易指令及非自動對盤交易 (即人手交易) (碎股交易為非強制)</p>

交易日(T 日)券 商客戶編碼核 查及拒絕交易 指令	實時格式及編碼數據庫核查  交易指令或會因編碼錯誤或 未註冊情況下被有關內地交 易所拒絕	只有實時格式核查  交易指令不會因編碼錯誤或未 註冊情況下被拒絕，但相關受 規管中介人或會因不合規行為 被證監會及/或交易所跟進查詢
合併交易指令	不適用	適用於由不同客戶對同一證券 提交的兩個或多個交易指令所 組成的單一自動對盤交易指令 或單一場外交易，並需於 T + 3 日或之前提供後續報告匯報 相關交易指令（不論為整手股 份及碎股交易）的券商客戶編 碼
預設券商客戶 編碼	“只可賣出”指令****： “1” – 個人客戶適用 “2” – 企業客戶適用	“1” – “只可賣出”指令**** “2” – 合併交易指令

\*若交易所參與者同時為 CCEP 或 TTEP，可選擇為兩個制度下的相同客戶編派相同（即隨機及不多於 10 位數字）或不同的券商客戶編碼。

\*\***(A)** 若 CCEP 或 TTEP 的直接客戶為聯屬公司，並以當事人身份或自營交易買賣中華通證券，該 CCEP 或 TTEP 可為該聯屬公司編配券商客戶編碼；及**(B)** 若 CCEP 或 TTEP 的直接客戶為基金管理人及/或基金，請參考適用於基金或基金經理的有關要求。

\*\*\*收集客戶識別信息規定的先後次序載列於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5.6(o)段。

\*\*\*\*如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未取得個人（即自然人）相關客戶同意，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只能為該客戶就其現有持倉輸入賣盤。請參照問題 D-4。

(請留意上述表格提及的主要分別並非全部。交易所參與者及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應在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以確保其遵守兩個制度下各自的規則及規定。)